

证券代码：871939

证券简称：东吴电机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 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吴淑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战英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冯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7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8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沈林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姚建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沈斌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乔梦晨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臧小凡先生岗位调动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任命新的董监高人员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乔梦晨女士，1990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2012年9月至2019年3月任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会计；2019年3月至2022年4月任该公司财务经理；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23年5月担任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人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无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3年5月16日